

格政办秘〔2025〕7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格尔木市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 年度报告

州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相关要求，现将《格尔木市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上报，请审示。

2025 年 2 月 20 日

格尔木市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格尔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为主线，以学习贯彻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抓手，认真做好抓整改、补短板、打基础等工作，以公开优决策、优服务、促管理、促落实，有效促进了政府治理和政务服务水平的提升，聚焦公众关切，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根据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聚焦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举措，主动发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一是持续加强法定主动公开工作，确保重要政策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均按规定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全年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发布和推送政策文件 47 份、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11 期、规范性文件 8 份，重点公开惠农、稳岗就业、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领域信息 9900 余条。二是坚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做到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公开、关联发布、同页面展示，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 8 篇，为公众提供清晰、易懂的政策解读服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统一规范答复书文本，提升答复质效，防范法律风险。围绕征地拆迁、国土空间规划、社会保障等企业群众高度关注领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关联业务的交流，研究同类型复杂申请的办理，统一规范答复口径。2024 年格尔木市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30 件，本年度办结 29 件，1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市政府作为被告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 3 件，已审结。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 5 件，被申请人分别为市住建局 1 件、察尔汗行委 4 件，已全部审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推动信息发布三审三核、先审后发制度落地落实；完善保密审查流程，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坚持“一件一审”，对拟公开政府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从源头上做好政府信息管理，保证平台信息发布的严肃性、规范性、准确性、权威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突出市政府网站第一公开平台的作用，完善优化网站版面，栏目架构、内容规划、页面设计等方面进行了系统重构、全面升级，在首页集成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服务、招商引资、走进格尔木、云上昆仑六大版块，为用户提供全面且便捷的访问体验，有利于企业、群众快速获取有效内容，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梳理工作，第一时间权威发布政策文件，同时利用新媒体平台

发布政务信息，扩大信息覆盖面，以市民喜闻乐见的形式打造更加及时回应关切的便民服务平台。

（五）监督保障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聘请第三方机构持续对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展日常监测，增设错别字、敏感词及错误链接等检测功能，及时出具问题工单，并督促相关单位和部门落实整改工作，积极推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8	5	2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329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38		
行政强制	3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883.3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0	0	0	0	0	0	3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 形, 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 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 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6	0	0	0	0	0	16
	(七) 总计		29	0	0	0	0	0	0	2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6	0	4	1	11	1	0	0	0	1	0	1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不严。部分部门和单位未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三审三校”制度，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相关信息时存在审核不严、表述错误的情况。二是内容更新不及时。部分部门和单位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不及时，存在断更、扎堆更新的情况，造成信息时效性和准确性打折扣。三是答复不及时、质量不高。部分部门和单位对市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和网民留言办理不及时，答复内容不规范，互动积极性不高等问题。

改进措施：一是夯实信息审核把关基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规范基础信息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转载重要政策信息，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工作制度，提高审核人员责任意识，积极引入智能校对工具等技术手段，认真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审核、保密审查等工作，坚决杜绝表述错误、泄露个人信息等问题发生。二是加大政策公开解读力度。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认真落实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三同步”要求，建立健全部门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解读机制，积极采用政策问答、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实地操作讲解等通俗易懂、易记易用的解读形式，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的要求得到更好落实。**三是提升平台建设和安全水平。**推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政务新媒体平台融合发展，实现数据同源、服务同根。整合优化保障能力差、用户关注度低的账号，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切实提升政务新媒体的影响力和传播力。**四是用心用情解决群众诉求。**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优化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机制，畅通建言咨询平台渠道，不断提升群众诉求办理的及时性、高效性。着眼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不断完善民意汇集机制、政策执行评估和监督机制，不断增进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六、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起2024年12月31日止。

（二）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